

臺灣監獄島

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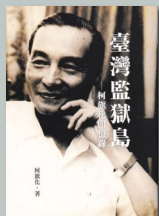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埋葬青春的所在

「臺灣監獄島」是柯旗化先生回憶錄的書名，「監獄島」指的不僅是綠島，而是把臺灣視為一個大監獄，人在其中沒有自由，如同活在惡夢之中。以此概念出發，呈現臺灣在威權統治下，國家以各種強硬、剷除異己的手段，營造出人民噤聲、人心惶惶的社會氛圍。全國人民被禁錮在無形的恐懼中，更擴及到有形的監獄之外，直至今日，這段歷史仍隱隱地影響著臺灣社會。



本展將介紹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國家鎮壓政治異議分子、迫害人權的歷史現場。這些地方遍佈全島各地。因為時間的變遷或都市的發展，它們逐漸被淹沒、遺忘，因此，整理考掘這些空間的歷史，標示出重要的人權地景，讓我們得以回望歷史、反映當代，用記憶克服遺忘。



何謂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1949年5月20日，臺灣開始戒嚴；政府以「陸海空軍刑法」，後用「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為法源，對島內的各種真實或虛構的抗爭者，進行極為嚴厲的整肅，此為臺灣戰後「白色恐怖」歷史的開端。

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指的是，**戒嚴時期國家暴力傷害人權的種種不義作為所發生的歷史現場**。這些歷史現場包括國家指揮命令制定相關政策的地方，軍警特務機關/機構的所在地，政治犯們被逮捕的地點，以及後續處置政治犯的偵訊、審判、執行等等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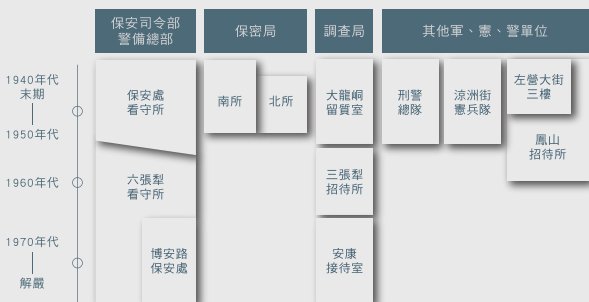


逮捕 偵訊

隱身於都市／
郊區的偵訊空間

情治特務機關的偵訊空間隱身在大家熟悉的都市空間中，起初多沿用既有的建築物，將內部裝修為押房與偵訊室。這些偵訊空間會隨著機關更迭而廢除，或防空疏散政策的影響、都市發展擴大周邊居民增加，而遷往都市近郊。

白色恐怖時期逮捕偵訊機關的流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是臺灣戒嚴時期先後主掌臺灣保防、警備、治安的軍事機構。

根據1951年國防部頒布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保安司令部是在「動員戡亂期間，為確保臺灣省之治安」所需而設的機構。其下單位保安處的業務職掌包括：情報、肅奸匪諜、治安、行動、偵訊、羈押管理、特別警衛、特殊份子考管、管訓部隊之指導。

1987年解嚴後，警備總部所管轄的出入境、出版品審查、郵電檢查、內亂罪的偵察與審判等業務分別移交給行政、司法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終於1992年8月1日裁撤，部分業務改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二次戰後，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徵用「東本願寺」作為關押人犯的偵訊監獄。「東本願寺」正式名稱為淨土真宗大谷派臺北別院，始建於1928年是木構造建築，兩年後失火後重建為中古印度佛教式樣建築。



第一代東本願寺



第二代東本願寺

保安處看守所偵訊監獄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木柵欄牢房。每間約3坪大小，容納二十人，便桶放在門口，環境惡劣通風差，牢房臭氣難聞。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保安處看守所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1946-195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1958-1967)

起訖：

1946 - 1967

地址或區位：

西寧南路36號所在的完整街廓

六張犁看守所

i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起訖：

1950年代晚期 -1992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安區龍能街240-2號

目前現址為海岸巡防總局

人員研習中心

博愛路保安處看守所

i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起訖：

1950年代末期 -1992

地址或區位：

推測為臺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72號

國防部保密局

軍事情報局

國防部保密局是1950年代前期偵辦政治案件的主力，其前身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負責保密防諜工作。

1949年1月保密局「奉准分列為公開與秘密兩部分編制」；1950年6月恢復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附近設立局本部。1955年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該局自此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以下介紹兩個和國防部保密局有關的逮捕偵訊地點。

南所

i

全稱：
國防部保密局南所

起訖：
戰後-1955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內，南所原址位於延平南路133巷底以南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南所為兩層樓高的鋼筋水泥樓房，有地下室，約有二十間押房。建物內中央為走道，兩側為一間間狹長型押房。押房除了三面牆是水泥製外，虎頭門、地板與天花板均是木料製成。後方牆上開有小窗，窗口有鐵欄杆。虎頭門僅1.5公尺高，出入均需低頭，門下方有個送飯菜的小洞。門旁的牆上也有個讓看守監視人犯的小洞。天花板中央裝有一盞小電燈。每間押房約3.7至7.4平方公尺（約一坪至兩坪多），容納二十至三十名人犯，極擁擠而悶熱，人犯需輪流站著、坐睡、倚牆坐臥。

北所

i

全稱：
國防部保密局北所

起訖：
1950-1955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稻江商職、延平北路23巷、伊寧街之間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1950年3月30日辜顏碧霞因為支助、掩護鹿窟事件中受難的文學家呂赫若，於家中被逮。保密局隨即「借用」高砂鐵工廠，工廠被迫停業。同年6月，保密局已將高砂鐵工廠改裝完成，為北所。政治犯們陸續被送至此處關押，辜顏碧霞亦於6月9日被送至北所關押。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法務部 調查局

調查局的前身為國民黨內的情報組織。1928年以陳立夫為核心的情報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後來改制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1949年4月1日內政部調查局於廣州成立，中統系統從國民黨內部單位歸屬政府單位。

1955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隨保密局的改組，接收保密局的國內保防業務，調查局之大陸工作移交改組後的軍事情報局。調查局和軍情局於各縣市調查站裁併為一。調查局專責「國內安全」的任務，軍情局則專司大陸工作。

大龍峒留質室

i

全稱：

內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50-195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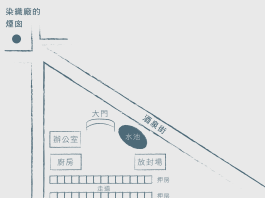
(1956-1958)

起訖：

1950-1958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一帶



調查局從大陸遷至臺北後，曾改建大龍峒保安宮附近的租厝，作為關押偵訊人犯的留質室。

後來酒泉街研議拓寬，周邊房舍陸續新建改建更新，調查局遂將留質室遷至臺北市東邊更偏遠尚未開發的三張犁地區。

蔡寬裕先生口述的大龍峒留質室平面，當時被關押的人犯常可聽見附近戲台唱戲的聲音，遠處可見染織廠的煙囪。

資料來源：蔡寬裕

三張犁招待所

i

全稱：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

(1958-1966)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

(1966-196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

(1967-1973)

起訖：

1958-1973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51號



三張犁招待所坐落在一望無際的田野間，沿著新基隆路二段13巷（吳興街舊稱），四面被高牆圍起，其隱密性更適合作為調查局的偵訊空間。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呈馬蹄形排列的押房區，押房僅一坪半大，四面水泥牆與鐵柵房門，鐵柵門外深垂厚布帘，而燈又是在走廊上，使得押房陰暗而悶熱。

不僅看守嚴禁人犯彼此說話，每當有新的人犯進來，所方會預先拉下所有的厚布帘，徹底阻隔人犯間的交流。押房形成絕對密封的黑盒子。



資料來源：陳新吉

安康接待室

i

全稱：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974-1980)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980-1987)

起訖：

1974-1987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照片提供：張維修



照片提供：漂浪島嶼

由於三張犁招待所周邊地區的發展，人口逐漸增加，隱密性降低，調查局再將該單位遷至新店安康山區，改稱安康接待室。安康接待室坐落在一個小山丘的高地，對外聯繫只有一個出入口，建物本身僅一層樓高，卻配有地下室，格外低調隱密。目前空間原持當年樣貌，但閒置荒廢中。

軍隊內的偵訊空間—— 以海軍為例

目前研究發現，海軍的偵訊空間有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兩處保存的比較完整。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之際，海軍進行內部的派系整肅工作，並於1950年代大規模逮捕意圖投共、率艦逃亡、批評時政的官兵，送至左營大街三樓與鳳山招待所刑求偵訊。

鳳山招待所

i

全稱：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
(1949-1962)

起訖：

1949-1962

地址或區位：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10號



普通號與優待號的
建築外觀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戰後由海軍接收，基地的中心掛上「海軍來賓招待所」的門牌，名為招待所，實為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用以偵訊、拘禁海軍官兵的空間，又稱為鳳山招待所。

1952年以前主要監禁在「山洞」（大碉堡內），1952年後則主要監禁在「普通號」與「優待號」（藍柱紅瓦的日式黑瓦房舍）。

照片提供：張維修

左營大街三樓

i

全稱：

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
臺灣工作隊拘留所

起訖：

主要在1950年代前期

地址或區位：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52-262號

刑警總隊拘留所

i

全稱：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

起訖：

1949-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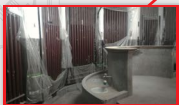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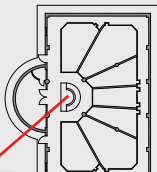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89號

1949年，臺灣省警務處成立刑警總隊，專門負責政治偵防的工作。刑警總隊利用建於1933年的臺北警察署建築辦公。該建築內附設的拘留所，由木柵欄建成，牢房呈扇形分布，設有中央台監控。另有一間高約120公分、半坪大的地下水牢。政治犯在此多半「過水」幾天，不久即移監他處。

刑警總隊內拘留所特殊的半圓環形押房。

平面圖右側有七間排成扇形的押房，另一側則有兩間組成半圓形的小押房，管理者的中央台，位於中間地區，便於監視人犯。



照片提供：張維修

憲兵隊看守所

i

全稱：

憲兵司令部看守所

起訖：

1950-1957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28號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1950年至1957年），位於臺北市涼州街。該址前身為更生院。戰後由憲四團、憲兵司令部陸續進駐。憲四團為1950年代槍決政治犯的主力部隊之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兼具軍事警察、軍法警察、司法警察三重角色的憲兵，是白色恐怖時期偵辦政治案件主力之一。憲兵司令部早期設在更生院—鴉片戒治所，憲兵逮捕的人犯送到此關押，一度因空間不足還向永樂國小借用兩間校舍充作押房。



審判

政治犯經過漫長的偵訊、審問階段，最後被軍事檢察官起訴，就會進入軍法審判階段。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原為日本陸軍倉庫，1949年軍法機關陸續進駐，並設有看守所。爾後，因防空疏散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原址標售後，遷建到景美軍法學校，改建景美軍法園區，營區內的法庭是最主要的審判空間，大家熟知的美麗島大審就在第一法庭內公開舉行。

送入軍法處看守所之後

在戒嚴時期，情治機關執行逮捕，完成偵訊，釐清「叛亂」案件全貌、取得政治犯自白後，無論人犯是否為軍人，均交由軍法審判。

叛亂案件主要由保安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部分案件由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之軍法處審理。軍法看守所成為「叛亂犯」的集中地——政治犯在此等著，等候決定其生命長短的最終判決。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1949-195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1958-1967)

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

起訖：

1949-1967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志孝東路一段（前中正路）以南、林森南路（前上海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的街廓內

今昔對比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社中心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東所、西所及軍事法庭，主要出入動線均在青島東路一側，軍法局的所在地，今為喜來登飯店。



照片提供：陳新吉

拍攝者：陳美霓

軍法單位共同使用的營區

戒嚴時期審理政治案件的主要軍法單位皆坐落於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包含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覆判局、各單位的看守所等，1952年前臺北軍人監獄亦位於此地。

從青島東路搬遷到景美

考量防空疏散計畫及臺北市都市發展需求，中央指示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以外的監獄與軍事機構，應遷出臺北市，出售原土地及房舍，作為在市區外另覓地建築的經費。

1961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首次提出軍法營區疏遷計畫，經多年討論與規劃後決定遷至景美的軍法學校用地，1966年青島東路營區房地標售後隨即展開遷建工程。

景美軍法營區

i

全稱：

此營區前身為軍法學校，1967年併入政工幹校後遷離。景美軍法營區內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覆判局等軍法單位共駐，也設立軍事法庭，1977年增設第一法庭，美麗島大審在此公開審判。

起訖：

1967-1992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
復興里復興路131號

仿造青島東路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

遷至景美的軍法營區維持青島東路時期的空間配置，軍法處與軍法局分處營區兩側，覆判局介於兩者之間。景美軍法營區的空間配置是延續青島東路軍法營區所具備的空間。

軍法營區遷建工程布置圖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政治犯參與遷建工程的規劃與施工

不少在軍法看守所服刑的政治犯參與了看守所的新建工程，包含拆除既有建物、新建工程監工、看守所空間規劃等。

探親之路



政治犯家屬們的接見探視，均由軍法營區的側門進出，直接到會客室登記。短短100公尺路徑，銜接許多獄外之囚們與政治犯之間的一點點聯繫。

照片提供：張維修

探親之路



政治犯在景美軍法營區待審期間，從看守所提出到審判法庭的必經之路，公正廉明的四個大字是沈重的集體記憶。

照片提供：張維修

執行

當局對「叛亂犯」的顧忌轉化為一座又一座監獄，審判過後就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判決。無期、有期徒刑與感化處分者，監禁在軍法看守所、臺北軍人監獄、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新店軍監、臺東泰源監獄、綠島綠洲山莊與生教所等。因應兩岸局勢的變化和政治犯們的獄內抗爭，使得監禁從集中營式的半開放形式，轉向高牆隔離，從外島轉回本島，又回外島的來回變動。

另有部分的政治犯由軍事審判決定了生命的盡頭，送往新店溪一帶、馬場町以及鄰近新店軍監的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最終章，由家屬領回或在六張犁墓葬區，直到1993年被發現，槍決後的歷史現場才完整公開。

刑罰執行空間變遷年表

	軍法處看守所	軍人監獄	集中營 特種監獄	感訓監獄	刑場
1940年代 末期 1950年代	青島東路 軍法看守所	臺北軍人監獄	內湖 新生總隊		馬場町刑場
1960年代			新生 訓導處	生產教育 實驗所	
1970年代 解嚴	景美看守所	新店軍人監獄	泰源 感訓監獄	1974年更名 仁愛教育 實驗所	安坑刑場
			綠洲山莊		

軍法看守所

在尚未判決前的政治犯是羈押在看守所（Detention center），監獄（prison）是判決後執行監禁刑罰的空間。因為監獄的空間嚴重不足，因此，當年的軍法處看守所也有部分空間成為監獄，稱之為「代監執行」。代監執行的看守所，與監獄的功能相同，也設有外役區、工廠或工程隊，利用政治犯的廉價勞動力對外接單生產。對政治犯來說，獲得外役工作可以有多一點生活空間和外界社會接觸的機會。

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58-196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66-1967)

起訖：

1949進駐前日本陸軍倉庫

1967點交房地，遷入景美軍法學校

地址或區位：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東側

新店分所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起訖：

1950購置新店街的戲院改裝為新店分所

1955遷移至新店軍監，原址續建碧潭戲院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59號，

現為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安坑分所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1952-195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1958-1972)

起訖：

1952-1972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

新店軍人監獄信監，現為新店戒治所

景美看守所 / 仁愛樓

i

全稱：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起訖：

1967改建前軍法學校營區為軍法處看守所，

隔年遷入部分人犯

1972年大部分政治犯移往綠洲山莊

1992警總裁撤後，交由軍管區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秀朗橋南側

臺北軍人監獄

i

全稱：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

起訖：

1945改建前日本陸軍倉庫為軍人監獄。

1952遷至新店安坑

地址或區位：

青島東路軍法營區內

1947年6月臺北軍人監獄在青島東路營區設立，關押軍事犯與「叛亂犯」。1950年12月蔣經國視察後指出軍人監獄收容人犯已逾量，建議新建可容四千人之軍人監獄，提供足夠的勞動空間，讓人犯自己自足。

新店軍人監獄

i

全稱：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1952-1973)

國防部新店監獄

(1973-1987)

起訖：

1952新建

1987解嚴後停止關押政治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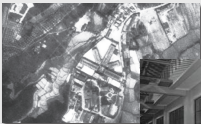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59號

(現為新店戒治所)

戰後第一座新建軍人監獄

採賓州式放射狀設計，政治犯集中在智監及仁監。



新店軍人監獄空照圖



軍監的押房約30㎡大，每間關押20-30人。因軍監供水系統不良，尾端押房因水壓不足，以致人犯用水受限。獄方即以此作為關押「頑劣份子」的「反省房」，除限制人犯的用水量外，更縮短人犯的放封時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聯合報

內湖新生總隊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湖新生總隊

起訖：

195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駐用內湖國校部分校舍
1952遷離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2號

學校裡的監獄，思想改造的起點

1949年7月起，內湖國校已被軍隊進駐泰半，1950年金門大捷後，徵用更多的校舍作為改造匪俘的集中營，名為「新生總隊」。後來擴大收容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新生們的主要活動，是學習政治教育課程，包括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民生史觀等。新生總隊佔用了大部份的校舍，與學校僅用一道竹籬笆做為分界，1951年內湖國校家長會提出陳情，駐軍單位及新生總隊陸續撤離。

新生訓導處

i

全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1951-195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1958-1965)

起訖：

195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此設立新生訓導處，並遷移內湖新生總隊至此

1962秦源監獄落成後，政治犯陸續被遷移過去

1965新生訓導處裁撤，僅少數政治犯被滯留在綠島指揮部

地址或區位：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東側

以離島作為隔離的屏障

1951年保安司令部在綠島，原日本時代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舊址設置「新生訓導處」。從檔案資料中可見當時選擇綠島的原因：



資料來源：聯合報

- 一、叛亂犯人數激增，遠超出軍人監獄與軍法看守所的容量。
- 二、蔣介石指示「叛亂犯應隔離監禁」。
- 三、「叛亂犯受毒甚深……混不畏死，如遇敵機襲擊，恐其利用機會煽惑衝逃，一旦虎兇出柙，將有礙於市容觀瞻」
- 四、新生訓導處之感化教育有利於清除叛亂犯之思想毒素，達改造新生之效。

移送綠島

1951年保安司令部開始分批遷移內湖新生總隊的政治犯到綠島，5月17日第一批政治犯搭乘LST登陸艦，在中寮漁港外登陸，他們被統稱為「新生」。



資料來源：聯合報

秦源監獄

i

全稱：

國防部秦源感訓監獄

起訖：

1962落成開始集中各地政治犯至此

1970發生秦源事件

1972政治犯遷移至綠島綠洲山莊

地址或區位：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

專為叛亂犯而設立的特種監獄

政府於1957年規劃擴建綠島新生訓導處，設置收容三千名政治犯的的種監獄，隨後規劃改至小琉球，最後因為籌建經費不足，先在台東秦源興建五百人規模的監獄，1962年完工啟用。

秦源事件

1970年2月8日，秦源監獄裡一部分的政治犯基於臺獨理念，籌畫發動革命。由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採取行動，利用衛兵換哨時搶奪槍械，卻陷入與警衛連對峙僵局，六人奪槍逃亡。軍方動員大批部隊予以捕獲，除鄭正成外，其他五人判處死刑，5月30日槍決。秦源事件爆發後，秦源監獄的管理轉為嚴密，取消外役工作。

綠洲山莊

i

全稱：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起訖：

1970秦源事件爆發後，國防部在綠島緊急興建特種監獄，兩年落成

1987年解嚴最後36名政治犯移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987年解嚴最後36名政治犯移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987年解嚴最後36名政治犯移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地址或區位：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

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西側

秦源事件後趕建的高牆監獄



十字剪刀狀的空間架構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生 產 教 育 實 驗 所

i

全稱：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1954-1974)

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
(1974-1987)

起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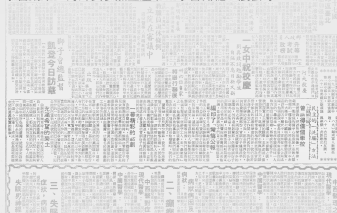
1954臺灣省政府興建，保安司令部管轄，1987解嚴後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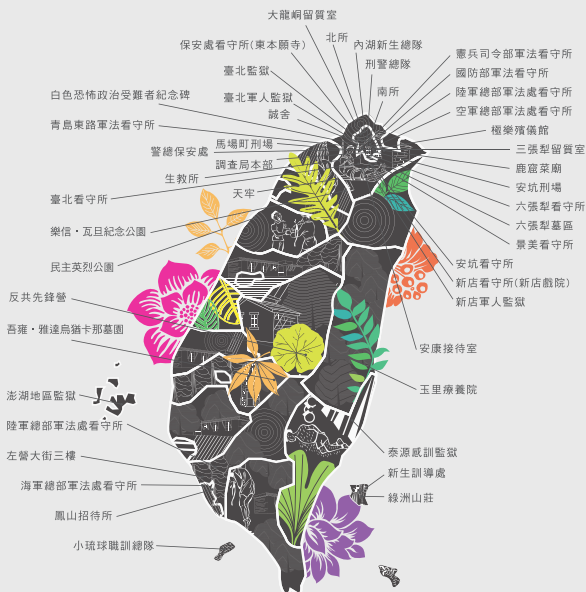
地址或區位：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

生教所是對政治犯進行洗腦教育的大型監獄，主要針對被判決交付感化者、女性政治犯、刑期將屆以及徒刑已執行期滿但「有再行感化之必要」的人犯。採軍事化管理，以上課為主，勞動為輔，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思想考核未通過者不得出獄。政治犯住在宿舍，平日在教室內學習政治課程與一般學科如：英語、數學、文學、歷史、地理、會計等，需定期考核學習成果；另外要參加生產班，學習裁縫、農藝等。





「要重建被抹滅的歷史，要先把空間建置起來。有空間，故事才能填進去詮釋，歷史才能離真相近一點…」

-----陳孟和(1930-2017)
臺灣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案



我我我 點見來 亮

空間的轉型正義，是為了記憶那一段不正義歷史，重建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連結，反思我們獲得真正自由的可貴。

許多白色恐怖處置流程的歷史現場，可能正面臨消失、年久失修或者土地開發的壓力，有些歷史現場至今尚未真正開放，甚至快要消失在人們的記憶之中。

…許諾一個…

…不會重蹈覆轍的未來…

本展覽是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調查的初步成果，在浩瀚檔案尚未完全開放解密的時代，期待有更多人參與調查研究或資料的勘誤補遺，讓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可以成為全民的公共歷史寫作。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將繼續投入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與推廣工作，納入政治受難者被捕地點、主要案件活動場域、國家執行白色恐怖命令的現場等等更廣泛的不義遺址，將個別、零星的地點，串聯起來形成臺灣人權文化地景網絡，以實際的行動來反省並承擔歷史責任，讓受難者以及家屬有所慰藉，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按圖索驥記憶這段幽暗的過去，從牢籠中解放，獲得真正的自由，共同走向未來。